

澳門演藝學院 禮堂借用規則

🔗 借用申請表
連結至下載頁面

1. 目的

為推動澳門文化藝術事業發展，提升市民的文化藝術水平，文化局轄下澳門演藝學院將提供禮堂供社團借用，以回應社會大眾對演藝場地的需求。

2. 申請資格

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的非牟利社團。

3. 活動性質及形式

- 3.1 必須為面向公眾舉辦的非牟利文化藝術類活動；
- 3.2 尤以與舞蹈、音樂、戲劇類藝術相關者優先；
- 3.3 以演出、講座或工作坊等形式舉行。

4. 場地規格

- 4.1 禮堂總面積：約134平方米；舞台面積：約25平方米；
- 4.2 觀眾席：83個。

5. 借用日期和時間

- 5.1 借用日期須視場地檔期狀況，以文化局審批結果為準；
- 5.2 借用時間：上午10時至晚上10時30分。

6. 申請須知

- 6.1 須提交的申請文件：
 - 6.1.1 已填妥《澳門演藝學院禮堂借用申請表》；
 - 6.1.2 社團登記紀錄證明書副本，以及刊登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社團章程副本；
 - 6.1.3 擬舉辦活動的詳細資料；
 - 6.1.4 活動舉辦時間表及流程；
 - 6.1.5 申請者亦可提交其他有助說明申請的補充文件。
- 6.2 申請者必須在活動舉辦前最少90日向文化局提交申請表及相關文件；
- 6.3 如有以下安排，必須在申請時註明，並經批准後方可進行；
 - 6.3.1 邀請傳媒採訪活動；
 - 6.3.2 活動期間銷售物品；
 - 6.3.3 使用大型影音器材；
 - 6.3.4 搭建臨時佈景及其他。
- 6.4 禮堂舞台的後台區域不予外借；
- 6.5 申請者須為所有工作人員及參與者購買人身意外保險及第三者責任保險；
- 6.6 申請者須於辦公時間內親臨該院辦理申請，地址：澳門高士德大馬路14-16號；
- 6.7 遞交文件不齊全或不符合本規則規定者，不予受理；
- 6.8 申請者必須確認所提交的資料無訛；
- 6.9 文化局可要求申請者遞交必要的補充資料及證明文件；
- 6.10 文化局有權對收到的文件向相關社團進行核實；
- 6.11 申請者應承擔使用場地所導致的一切法律責任；
- 6.12 查詢或視察場地，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04 0632，或電郵至nfwong.cm@icm.gov.mo，或傳真2852 3483與黃先生聯絡預約。

7. 評估及決定

- 7.1 所有申請將根據下列準則作出評估：
 - 7.1.1 活動性質、範圍、內容，尤以與舞蹈、音樂及戲劇藝術相關者優先；
 - 7.1.2 對社區文化藝術發展的影響；
 - 7.1.3 申請社團的承擔能力；
 - 7.1.4 申請社團過往的借用紀錄。
- 7.2 以下活動申請將不予考慮：
 - 7.2.1 非文化藝術範疇的活動；
 - 7.2.2 非公開性或公眾無法參與的活動。
- 7.3 一般情況下，申請以先到先得為原則；
- 7.4 文化局負責所有申請之評估及作出是否借出場地之決定。

8. 結果通知

在收到申請且文件齊全後，將於30個工作日內透過電郵或傳真通知申請者有關申請的結果。

9. 活動取消

- 9.1 獲批准借用場地的活動，若要取消，申請者必須在活動舉行前至少7個工作日透過電郵或傳真等通知文化局，並說明取消的原因；文化局將會記錄，並作為日後同一社團提出申請時之參考；
- 9.2 當有惡劣天氣警告，申請者必須衡量天氣狀況決定是否繼續活動，須將決定通知文化局，並負起倘有的責任；
- 9.3 當遇有八號熱帶氣旋警告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時，當天活動必須立即取消，申請者須自行負責通知所有活動參與人及單位活動取消的消息，文化局恕不協助。若需另擇期舉行則再行申請；
- 9.4 取消場地借用將被記錄，以作為同一申請者日後提出申請時的參考。

10. 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10.1 申請者必須在已批准的日子以及借用時段內完成一切進場的佈置以及退場的還原工作，任何情況下皆不得拖延。

10.1.1 使用場地前：

10.1.1.1 借用場地的活動性質、範圍、內容及使用者等情況應與申請文件所述一致，不得利用場地進行違法或有違本地善良風俗習慣之活動，否則文化局可於活動開始前或即時取消借用場地；

10.1.1.2 申請者在借用場地之前，須派出代表與文化局員工進行場地驗收；

10.1.1.3 場地僅提供基本燈光照明及一般音響設備，如有特殊燈光需要，申請者應自備燈光音響的設備及專業人員，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改變原燈光音響的設定。自備的音響、燈具及電器裝設必須由專業技術人士於安全的條件下操作；上述額外設備的裝設須事前已作申請並獲批准。

10.1.2 使用場地時：

10.1.2.1 須保持場地內外的秩序，注意公眾安全及環境衛生；

10.1.2.2 於借用期間，倘因假期或其他原因，文化局未能提供保安員駐場，申請者必須自行聘請保安員駐場以維持秩序；

10.1.2.3 使用禮堂期間，申請者須派負責人或代表駐場，以處理一切現場發生的問題；以及須安排充足的人手以維持活動的秩序及確保順利舉行，文化局恕不負責人員支援；

10.1.2.4 進行活動時須遵守文化局工作人員的指示，場地附設的音響、燈光、空調等設備的操作必須由文化局指定之員工負責或在其指導下進行使用。

10.1.3 歸還場地時：

10.1.3.1 申請者應在活動結束後立即清潔及恢復場地，撤離所有物品，並將垃圾放置於院外的公共垃圾桶內，請勿任意丟棄；

10.1.3.2 申請者必須確保禮堂內之裝修、器材、設施、設備與交付使用時無異，倘有損毀，須負賠償的責任，文化局有權根據申請者的使用情況決定日後是否再接受該申請者的借用場地申請；

10.1.3.3 申請者在清理完畢後，須派出代表與文化局員工進行場地驗收。

10.2 僅可在獲准的場地範圍內舉行活動。活動期間，不得影響澳門演藝學院內的正常運作；

10.3 不得擅自使用禮堂內未經批准借用的設施和設備，恕不接受臨時提出的借用要求；

10.4 禁止使用釘、螺絲、強力膠水及膠貼等物品於澳門演藝學院內外的建築構件上；

10.5 除指定位置外，禁止把任何物品（包括活動宣傳品）張貼於澳門演藝學院內外牆身或門窗；

10.6 申請者必須避免使用大型的裝飾及佈置（如大型佈景板、吊飾等），以減少對禮堂的影響；

10.7 如有可歸責於申請者的場地損毀，申請者須負責修復及還原；

10.8 澳門演藝學院範圍內禁止吸煙及高聲喧嘩，禮堂內嚴禁飲食；

10.9 申請者必須自行保管所有財物，如有損失，文化局恕不負責；

10.10 場內禁止使用一切爆炸品及任何明火用具；

10.11 如有違反場地規定且不聽勸諭者，工作人員有權勸諭其離場並取消借用，如有需要則報警處理；

10.12 若需要更改已獲批准的活動，須以書面方式向文化局提出申請，得到批准後方可變更活動內容；

10.13 未經批准，不得將場地轉予第三者使用，如有發現，文化局將即時停止借出場地；

10.14 倘遇特殊情況，文化局有權取消已批准的場地借用申請；

10.15 申請者及其工作人員出入澳門演藝學院須佩戴或提供工作證，以資辨別。

11. 活動宣傳與採訪

11.1 所有獲批准借用場地的活動，必須於宣傳材料上註明澳門演藝學院禮堂為活動舉辦地點，並註明場地由文化局贊助提供；

11.2 申請者須對宣傳內容及方式負起全部責任，文化局對倘有的失實宣傳保留追究權利；

11.3 如活動獲文化局批准進行傳媒採訪，有關採訪必須在澳門演藝學院指定範圍內進行，且不得影響學院的正常運作。

12. 保留權利及免責聲明

12.1 如申請者或活動參與者不遵守《澳門演藝學院禮堂借用規則》規定，文化局將會記錄以作為該申請者日後提出申請時的參考；

12.2 文化局對倘有的責任保留追究權利；

12.3 文化局保留對本規則的調整、修改及最終解釋的權利；

12.4 凡與舉辦活動有關的索償、要求和債務問題，均與文化局無關。